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小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安慈

兼法定代理人　新竹縣政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，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訴，被告甲○○係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有被告甲○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雖於110年11月19日提出補正狀，然僅陳明補正提出被告甲○○戶籍資料、車籍資料、手機門號資料，而未以書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嗣再經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通知應具狀於訴狀上補正記載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原告再於110

年11月26日提出陳報狀陳報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新竹縣政府，並依民法第187條法代連帶責任追加被告新竹縣政府，然仍未於訴狀記載兼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新竹縣政府，亦未記載兼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新竹縣政府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追加之被告兼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新竹縣政府亦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）。

四、原告已逾期迄未合法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非以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